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聯合公告

- (1) 建議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將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要約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法院會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批准並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於生效日期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並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於削減有關股本的同時向發行人發行數目為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的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因上述股本削減而入賬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因此的新股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合資格享有計劃的權利，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與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共同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安排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維多利亞廳舉行。除下文披露者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所有計劃股東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為遵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在下列情況下，須就計劃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將被視為取得，如：

- (a) 計劃獲計劃股東（佔不少於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之75%）於法院會議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計劃股東（包括GEIRG）須放棄投票；

- (b) 計劃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c) 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之股數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總數	贊成	反對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	223,121,752 100%	223,094,947 99.99%	26,805 0.01%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	223,121,752 100%	223,094,947 99.99%	26,805 0.01%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反對的計劃股份數目(即26,805股計劃股份)佔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數目(即合共為327,217,000股計劃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0.01%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0,205,000股股份；
- (2) 計劃股份包括GEIRG持有的1,151,268,000股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327,217,0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06%；
- (3)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27,217,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1%；及
- (4)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總數為327,217,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1%。因此，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10%的股份數目為32,721,700股股份。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則合共持有1,332,9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29%。

在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332,988,000股股份中，GEIRG持有的1,151,268,000股股份連同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327,217,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而根據存續安排，王先生持有的4,000,000股股份、王太太持有的250,000股股份、王宣懿女士持有的11,590,000股股份及RVJD STAR Company持有的165,88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

所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因此，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即GEIRG以外的所有計劃股東）均有權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計劃表決，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內表明其擬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計劃表決或對計劃投反對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法院會議結束後，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零六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維多利亞廳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股數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安排計劃）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安排計劃（「安排計劃」）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安排計劃），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安排計劃）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安排計劃及根據安排計劃削減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安排計劃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訂。」</p>	<p>1,551,250,942 99.999%</p>	<p>14,810 0.001%</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受限於及緊隨決議案1(a)所述的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一經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向要約人（定義見安排計劃）配發及發行與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新普通股，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恢復至其原來的數目；</p> <p>(b) 本公司賬目中因決議案1(a)所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導致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根據上文決議案2(a)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安排計劃及根據安排計劃恢復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施加對安排計劃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增訂。」</p>	<p>1,551,250,942</p> <p>99.997%</p>	<p>44,810</p> <p>0.003%</p>

因此，以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a) 批准並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於生效日期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批准並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於削減有關股本的同時向發行人發行數目為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的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因上述股本削減而入賬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因此的新股份

賦予持有人出席並就上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660,205,000股股份。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且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或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就計劃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可能以公告通知股東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限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建議及計劃的目前狀況及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至(c)已達成外，建議依然受限於下述條件，待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備忘錄中「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d)至(j)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計劃將生效且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條件無法達成。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列明，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以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附註1)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起
法院聆訊 ^(附註2)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 (1)法院聆訊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 及(3)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之日期的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3)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1)生效日期；

及(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公告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附註3)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寄發以現金註銷代價的

形式支付註銷價之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4)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1. 股東名冊將於該日期至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的資格之日期暫停辦理。
2.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包括向其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的計劃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知悉其有權出席或授權代表出席法院聆訊，該聆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舉行，期間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計劃。
3. 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中「建議的條款」一節中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盡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布得悉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及(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根據本公司的申請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4.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招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一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1,332,9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29%。

自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王恒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及GEICO的唯一董事為王先生。

要約人及GEICO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及談建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